

# 103 年高雄市『市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昇本市排球運動水準，促進排球運動的全面發展，以達到全民運動的目標。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立福誠高級高中、高雄市立樂群國民小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六、贊助單位：勁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新鎮超市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舉行，視報名隊數多寡可增加 21、22 日。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中、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樂群國小
- 九、比賽分組：1.壯年九人制組、2.社會男子組、3.社會女子組、4.大專男子組、5.大專女子組、6.高中男子組、7.高中女子組、8.國中男子組、9.國中女子組、10.男童六年級組、11.女童六年級組、12.男女童五年級組、13.女童五年級組
- 十、比賽資格：1.壯年九人制組：64 年(含)以前出生者(滿 40 歲以上)均可組隊參加。(大會將嚴格審查球員資格)
  - 2.社會男女組年齡不限、自由組隊報名，
    - (1) 103 年度企業聯賽登錄參賽球隊隊員不得參加。
    - (2) 鼓勵大專校隊及高中甲組球員組隊參加。※ 如未滿 4 隊，不舉行比賽，舉行表演賽。
  - 3.大專男女組：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以學生證為憑)
  - 4.高中男女組：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以學生證為憑)
    - (1) 102 學年度登錄高中甲組排球聯賽之隊員不得參加。
    - (2) 鼓勵國中甲組球員組隊參加
  - 5.國中男女組：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以學生證為憑)
    - (1) 102 學年度登錄國中甲組排球聯賽之隊員不得參加。
  - 6.男女童六年級組：男女學生並於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以在學證明書並貼照片為憑)
  - 7.男女童五年級組：男女學生並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以在學證明書並貼照片為憑)
- 十一、參賽人數：
  1. 六人制：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一名，隊員十二人(含隊長)。
  2. 九人制：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一名，隊員十五人(含隊長)。
- 十一、比賽規則：九人制及六人制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 十二、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 Mikasa 比賽用球
- 十三、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以郵戳為憑)
  - 2.報名地點：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18 號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收。  
或 E-mail 至 [kaovolleyball@gmail.com](mailto:kaovolleyball@gmail.com)
  - 3.報名電話：(07)371-0000 F A X：(07)374-1772  
陳膺成 0953804387 楊慶茂 0939897652
  - 4.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 5.報名費：壯年九人制組、社會男女組、大專男女組等每隊貳仟元、高中男女組、國中男女組、男女童組等每隊壹仟伍百元。報名費以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郵寄至上述之報名地點
  - 6.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大會不予安排賽程。

十四、領隊暨抽籤會議：103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十五時整，於高雄市體育會會議室(高雄市中正一路99號 07-7266847)舉行，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比賽制度：視參加球隊數而定。

十六、獎勵：3隊取1名，4-7隊取3名，8隊以上取6名。前六名頒發獎狀，前四名另頒獎盃。

十七、規定事項：

1.每位隊員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如有隊員同時報名兩隊時，依該球員第一次出場之隊伍為準，不得再跨第二隊比賽，否則以重複跨隊比賽論，取消該球員與跨隊之球隊比賽資格。

\*2.比賽時請各隊出示身分證，或公立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需有相片、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始得出場比賽，未帶者不得出場比賽。

\*3.如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覺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往後所有賽程，比賽成績皆不予計算。

4.各隊如有抗議事件，請於賽後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填妥後領隊教練均需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大會始予受理。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處理，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各隊不得異議。抗議成立時，保證金退還；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5.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依規則處理後提報審判委員會審理，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

6.比賽球隊必須穿著規則之比賽球衣，始得出場比賽。

7.保險事宜各球隊自理。

8.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十八、附則：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101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為限。

2.須達6隊(至少3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人)以上參加。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3 年高雄市『市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_\_\_\_\_ 通訊處： \_\_\_\_\_  
 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報名組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男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女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男子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女子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男組      | <input type="checkbox"/> 高女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男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女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童六年級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六年級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男童五年級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五年級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壯年男子九人制組 |                                 |                                 |                                 |

隊職員表：

項次	職稱	姓 名	球衣 號碼	項次	職稱	姓 名	球衣 號碼
	領隊		/		執行教練		/
	教練		/		管理		/
1	隊長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自由球員		
7							
8							
9							

註：請以電子檔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寄至 [kaovolleyball@gmail.com](mailto:kaovolleyball@gmail.com) 信箱，報名費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現金袋或現金、匯票掛號郵寄至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18 號**，**高雄市排球委員會黃煥永主任委員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